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805號

原告 林煒
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
田芳綺律師

陸皓文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（市長）

訴訟代理人 王秉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法官 傅伊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方信琇